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批准永久封閉

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堅尼地城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薄扶林道的行人路路段、毗鄰寶翠園的行人路路段，以及卑路乍街的行人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由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永久封閉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及堅尼地城遊樂場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WIL/G02/0003/3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及藍色標明；
- (II)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永久封閉毗鄰香港大學黃克競樓的薄扶林道行人路路段，以及毗鄰寶翠園的行人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3/0005/4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綠色標明；以及
- (III)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永久封閉介乎卑路乍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以南約 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00 米處的卑路乍街行人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7/0005/4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由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上文第(I)項提述的休憩用地，以及(ii)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上文第(II)及(III)項提述的行人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和行人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12 月 2 日